

城市管理委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经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11222210200002639-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2、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报价清单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本合同价款为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如果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4、付款方式

- （1）见合同特殊条款；
- （2）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本合同的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三级业务系统的密码测评；完成三级系统和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完成系统渗透测试及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

6、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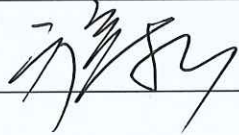
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7、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 西路 12 号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话	010-6953178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新华分理处			
	帐号	02000000209014411777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 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 店惠河南街 1131 号 龙里东方大厦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话	010-872485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 门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51 0000 1231			
	帐号	6974 6182 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城市管理委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2 服务内容

2.1 工作服务范围

- 1) 对通州区照明控制平台、通州区公共设施精细化管理系统和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等级保护测评。
- 2) 对通州区照明控制平台、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三维平台和通州区热线+网格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差距分析、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及评审、密码应用测评、安全运维等内容（运维内容包括：渗透测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攻防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加固）。

2.2 测试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服务内容如下：

- 1)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要求，针对于本单位通州区照明控制平台、通州区公共设施精细化管理系统和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 2) 针对差距分析环节发现的密码应用需求和安全风险，基于《商用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报告》开展密码应用规划，依照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 工作指南（2020 版）要求和统密码应用方案示例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针对通州区照明控制平台、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三维平台和通州区热线+网格综合管理平台开展商用密码评估相关工作；
- 3) 在安全整改建设完成后，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由具备密码测评资质的密评机构，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工作，出具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 4) 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重要系统进行安全运维，运维包括渗透测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攻防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加固等安全服务内容。

2.3 测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制度和关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

[2007]861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关于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2.4 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具体内容完成规定服务工作，并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评审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记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总结》、《安全培训材料和记录》。

2.5 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主要考核项目如下：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项	分值	实施要求
1	等保测评	前期调研	20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要求，针对于本单位通州区照明控制平台、通州区公共设施精细化管理系统、通州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和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现场调研阶段		
		等保差距分析		
		安全整改		
		等级测评复测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编制		

2	密评工作	密码应用差距分析	20	1. 针对差距分析环节发现的密码应用需求和安全风险，基于《商用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报告》开展密码应用规划，依照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 工作指南（2020 版）要求和统密码应用方案示例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 2. 在安全整改建设完成后，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由具备密码测评资质的密评机构，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工作，出具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方案编制及评审		
		密码应用测评		
3	安全运维	渗透测试	20	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进行重要系统进行安全运维，运维包括渗透测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攻防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加固等安全服务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		
		应急响应		
		攻防演练		
		安全培训		
		安全加固		
4	项目资料	准备阶段	20	1. 《项目调研表》 2.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阶段		1. 《项目实施日报》 2. 《项目沟通会议纪要》 3.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档
		验收阶段		1.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商用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报告》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评审建议》 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 7.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8.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9.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记录》 10.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总结》 11. 《安全培训材料和记录》
5	客户的满意度	项目成果物	20	项目成果物满足招投标文件。
		项目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项目人员的配合度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人力、时间及响应程度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项目资料提交		项目资料满足招投标及项目管理要求，资料完整齐全，符合存档要求。

- 1)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相应服务评级在本合同第二笔支付剩余价款中扣除一定比例的赔偿金，承担因其服务质量不达标而对甲方进行赔偿的责任。

- 2) 考核评分标准：

标准	评判分值	获得合同剩余价款占比
优等	100-90	100%
良等	89-75	80%-95%
合格	74-60	60%-79%
不合格	<59	50%-59%

3 权利及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3.1 甲方权利

-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4)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3.2 甲方义务

- 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3) 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3 乙方权利

-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3.4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3) 乙方在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5.1 技术成果归属权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检测报告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5.2 保密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图纸等；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乙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

不论本合同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3 知识产权保护

- 1) 乙方确认甲方拥有被测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甲方的开发产品。
-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
- 3) 甲方独立拥有提供甲方产品的全部合法权利，并保证与该产品运行相关的其它软件产品版权的合法性。

5.4 敏感信息保护

甲方提供给乙方敏感信息时，乙方须将采取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信息，乙方也将采取安全手段保护其已存储的个人资料，以防止甲方个人资料丢失、被盗用或遭篡改。除非根据法律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会把甲方任何个人资料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或个人）。

不论本合同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 不可抗力

-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7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将按照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保险

-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服务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服务、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服务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9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b)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c) 一方依下列第 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 d) 其他情形: _____。
-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a) 发生破产、清算;
 - b)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 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c)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 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费用后, 本合同关系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0 争议及解决方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1 通知

为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如一方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6 本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1810000 元。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08600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完成三级业务系统的密码测评；完成三级系统和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完成系统渗透测试，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服务及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36200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完成规定服务工作，并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规划方案评审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记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总结》、《安全培训材料和记录》的电子版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36200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因工作不到位或作业流程不合理，产生民事纠纷、12345 热线、网络媒体或其他渠道等投诉事件，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对投诉事件进行处理。

(2)、在合同期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